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樊志遠先生(「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i)財務總監；(ii)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的獲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探求其他職業抱負。

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向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旭輝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i)財務總監；(ii)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iv)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獲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莊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及公司秘書事宜。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

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職責為提供審計服務，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所作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新獲委任的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